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林家羽

被告 張子杰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原易字第1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
法官 曹錫泓

法官 鄭雅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